## 《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》

# Connect: Journal of Community Work and Community Studies

### 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年1月19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訂定

105年1月22日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第一條 《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》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,依據「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會(以下簡稱學會) 組織章程」第五條(本會之任務),以及 98 年 12 月 18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 監事聯合會議議決辦理。

###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:

- 一、 制定學會發行刊物之編輯政策及發行對象,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- 二、 籌劃學會發行刊物之年度編輯計劃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- 三、 編制學會發行刊物之預算。
- 四、 審查刊載稿件內容並定期發行。
- 五、 建立學會發行期刊之資料。

####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:

- 一、 本會置發行人、主任編輯(以下稱主編)各一人,編輯委員、編輯顧問各若 干人,並依下列方式遴選聘任之。
- (一)發行人:由理事長代表學會,並為學刊對外負責人。
- (二)主編:由理事會遴選聘任,負責依學會發行刊物之編輯政策、審定刊物內容,並定期出版、發行《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》。
- 二、編輯委員:由主編提名遴選,經發行人同意後聘任,負責稿件邀集及審查工作。
- 三、編輯顧問:由主編提名遴選,經發行人同意後聘任,對學刊之出版內容及 方向提供建言。
- 四、 主編、各委員及顧問任期三年,連聘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會設執行編輯、助理編輯各一人,負責發行刊物之聯絡及編輯等例行事 務及有關作業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主編召集開會。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,表決 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據「**《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》期刊審稿與出版辦法**」審理稿件及其他有關編輯事務;該辦法由本會討論訂定之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通過,轉呈理事會備查後,始生效、實施。修改時亦同。